

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第六章讲义第2节(2)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415.htm

境内目的地/境内货源地、批准文号、成交方式(重点)等进行讲解。2011报关员考试基础阶段复习第六章讲义 第2节(2) 例(03年的考题) 给出的条件是，承运船舶在帕腊纳瓜港装货启运，航经大坂，又停泊釜山港转“ HANSA STAVANGER ”号轮HV300W航次(提单号

：HS03D8765)于2003年7月30日抵吴淞口岸申报进境。从已知条件可以知道最后一个中转港是釜山，釜山港是最后一个装运货物进口的境外装卸港，因此“装货港”栏应填釜山。

2、指运港(目的港)：指最终卸货的港口。报关单上的“指运港”栏指出口货物运往境外的最终目的港。注意：指运港与报关单上“最终目的国”一栏对应，最终目的国、指运港不受中转影响，最后要到的地方。(二)填报要求 对于无实际进出境的货物，“装货港”或“指运港”栏应填报“中国境内”。

十六、境内目的地/境内货源地 (一)含义(了解) (二)填报要求 “境内目的地”栏和“境内货源地”栏应按“国内地区代码表”选择国内地区名称或代码填报，代码含义与经营单位代码前5位的定义相同。例1：广州某公司(440131xxxx)进口一批货物，第5位为“3”，即“高新技术开发区”，故“境内目的地”栏填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例2：广州A公司(440191xxxx)委托广州B公司(440131xxxx)进口一批货物。境内目的地栏要根据收货单位来判断，这批货物的收货单位应填：“广州A公司440191xxxx”。境内目的栏目根据收货单位代码的5位来判断，第5位为“9”。境内目的栏有两种填法，

填44019或者广州其他。批准文号十七、批准文号(一)含义(了解)(二)填报要求 1、进口报关单不需填报。 2、出口报关单填报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。 3、出口不需要使用出口收汇核销单贸易方式的货物，本栏无需填报。 十八、成交方式(重点)(一)含义(了解)(二)报关单中使用的成交方式 * 13个贸易术语应填写的成交方式的对应关系及成交代码表(掌握) 13个贸易术语应填写的成交方式的对应关系：发票中的贸易术语 报关单中应填写的成交方式成交方式代码CIF、CIP以及D组的5个贸易术语填CIF1CFR (CNF、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